

# 115年度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

## 自我檢核表

### 一、計畫申請階段（開課前10~30日）

- (一) 執行期程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；若補助經費用罄，即截止受理申請。
- (二) 請以電子公文或掛號方式寄送至本院（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計畫「申請115年度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」；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接受本院補(捐)助之同一案件，不得重複申請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- (四) 每次申請各類班別限1個班期，於開辦前30日內申請完成。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<b>(一) 網頁提送</b>	
「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後台(EECS)」 1、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檔案 2、如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相關費用，需提經費表 EXCEL 檔案（如計畫附件3、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EECS)」開班管理子系統 ●課程資訊系統登錄班別及班期編號，或登錄完成畫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<b>(二) 公文函送申請</b>	
●申請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計畫申請表（如計畫附件1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寫
●計畫書（如計畫附件2、3，經費預算表編列參附件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學員估列數（學校教職員研習應行文教育部認可同意） ★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輔導義務 1、條件診察：了解申請者的基本條件。 2、認證要件：確認條件相關認證規定與要件。 3、認證建議：建議認證策略（管道）優先順序與檢附文件。 如：以學歷認證，須確認學員之學位證書及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符合規定；如有學分認定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單位03-4915818分機75278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寫
●有效期限內之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（當年度首次申請需檢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如計畫附件5，首次申請需檢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 ●經費申請作業（所有申請經費合計後，採1筆填報之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
## 二、計畫核准後（14日內完成）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<p>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</p> <p>●經費申請作業（所有申請經費合計後，採1筆填報之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登入 BAF 系統（年度別，請填寫115），若尚未於補（捐）助系統申請過帳號者，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、申請帳號及密碼，認證通過後再登入補（捐）助系統。</li> <li>2、[申請帳號明細縮放]之[自我評分]，請確實勾選「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」、「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」、「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」或「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」等欄位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、[計畫類別]選擇公開徵求計畫，[管控計畫]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，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、計畫期間、所需各項經費等，按下〔確定〕。</li> </ol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</p>

## 三、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階段（各班期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銷結案）

- （一）最後核銷結案日期為115年10月31日。
- （二）學員須依規定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並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納入補助名單；報名後未完成結訓，該名學員不得補助。
- （三）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費用（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、中大型客車租賃費），**每案以1次為限**，請依實際參與學員數核算補助項目經費。
- （四）請依「**環境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**」辦理各項補（捐）助憑證核銷事宜。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<p>（一）網頁提送上傳</p>	
<p>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</p> <p>●經費核銷作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支用單據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上傳於 BAF 系統，並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。</li> <li>2、受補助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，應檢附收據、收支清單結報表（含收支報告表、經費彙總表），送本院辦理撥款及結案核銷事宜，並由受補(捐)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以供本院事後查考審核。</li> </ol> <p>如有申請「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」者，請附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</p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收支報告表（位於「補捐助計畫核銷作業」分頁）</li> <li>●經費彙總表（位於「補捐助計畫核銷作業明細」分頁）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
<p>可至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EECS)」-開班管理子系統列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（※請確認當年度補助額度）</li> <li>●學員名冊</li> <li>●代扣稅額切結書表單（※請用本院全銜）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
(二) 公文函送申請	
●申請補（捐）助核銷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領據（※請用本院全銜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用印檢附
●學員名冊（前項所印文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受補（捐）助學員之結訓證明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（前項所印文件，含學員簽名）</li> <li>→設籍或居住離島地區（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及臺東縣居民至本島地區受訓（須提出含戶籍、工作經歷證明、交通證明文件正本），無則免附。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簽領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●代扣稅額切結書（前項所印文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用印檢附
●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（如計畫附件6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報檢附
●性別平等檢核表（如計畫附件9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報檢附
●計畫成果報告1式2份（如計畫附件7、格式如計畫附件8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●成果光碟1片（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、精選15~30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
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 (BAF)」

系統登錄範例

●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分頁

「計畫類別」：公開徵求計畫

「申請計畫主名稱」：選【當年度補捐助……訓練(研習)】

「計畫(活動)期間」：需與申請的開課日期符合

會計年度	計畫來源	預算來源	民間團體名稱	民間團體編號	計畫名稱	核定日期	本部(所屬)補助金額	本部(所屬)核定金額
113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推動計畫	環教認證中心	11305001期環境教育人員100小時訓練班(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)	1130603	338,000	338,000

●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明細分頁

「計畫項目明細」：選【01 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】

「金額」：需填項目=【申請本院補助金額(C)】、【\*項目金額(A)】、【本院核定金額】、【\*團體自付金額(B)=0】

複製申請案號【僅申請補助學員訓練(研習)學費者】

經費項目明細	項目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申請本部(所屬)補助金額	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	本部(所屬)核定金額
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	320,000	0	320,000	0	320,000

